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，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2.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：周立 夏烽 茅永根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